《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编制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一、《通告》编制的必要性

我市于2020年依法实施禁用高排放机械政策（《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穗府规〔2020〕9号），政策实施以来，发挥了较好的减排效果，空气质量改善明显。2024年，我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创2013年新国标施行以来最低浓度水平、最好成绩，自2020年以来连续5年稳定达到世卫组织第二阶段标准，且继续在国家中心城市中保持最优。

随着PM2.5治理取得显著成效，我市大气污染物减排空间进一步压缩，PM2.5、PM10、二氧化氮等空气质量指标浓度进一步下降面临巨大压力。目前，国Ⅱ及以下标准的老旧机械服役时间较长，污染排放较高，其污染排放量占非道路移动机械总量的20%以上，需加快推进淘汰更新。此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仍然是我市大气污染控制的重点工作，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及我市推广使用清洁低碳运输及作业工具的相关工作要求，均对淘汰老旧机械提出要求。因此，为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减少老旧机械排放污染，有必要在我市继续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并提出适应新形势下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二、法律依据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61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45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因此，我市结合当前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防治需要，调整出台禁止使用高排放机械政策，有充分的法律依据。

三、《通告》主要内容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定义

本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工程机械、场（厂）内机械、港口作业机械、林业园林机械、渔业机械、机场地勤服务等机械，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起重机械、桩工机械、开槽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叉车等。

（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标准

装配有燃油发动机，且发动机达不到国Ⅲ排放标准，或者使用过程中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排气烟度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所规定Ⅲ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禁用区域的划定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执行紧急任务的军用、警用、消防、救护、应急抢险机械除外。

（四）其他管理要求

1、禁用区内鼓励使用电动、氢能等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2、禁用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3、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区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进行处罚。

4、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组织施工单位向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督促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和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5、本通告自202X年X月X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穗府规〔2020〕9号）同时废止。